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2153號

原　　告　徐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原因事實（已清償之事實、金額）及證據，並提出繕本到院，暨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同法第77條之13、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亦有規定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臺抗字第796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另按原告之訴，起訴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，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、第2項第2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於今年5月始得知被告強制執行原

告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多元，然被告如何取得債權、何時購買、購買價額、原始本金若干、債權如何移轉、何以執行2萬餘元後仍有6萬餘元債務等情，債權人應舉證證明云云，惟依原告起訴狀記載，並未明確敘明被告係於何強制執行程序強制執行其工資1萬多元及曾執行2萬餘元，及其已清償金額之計算式，是本件原告請求之原因事實為何尚不明確，依前揭規定，於法尚有未合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又本件被告聲請對其債務人即原告強制執行之請求金額為64,408元，及其中57,582元自民國96年8月23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到期未受償利息24元，此經本院調閱本件系爭112年度司執字第97423號強制執行卷宗查核無訛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46,067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,6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玟君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64,432	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給付基數 (以分數表示,單位為年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金額
	1	利息	57,782	96/8/23	110/7/19	(13+131/365+200/365)	20%			160,713.11
	2	利息	57,782	110/7/20	112/10/23	(2+96/365)	16%			20,921.83
	小計									181,634.94
總計給付金額	246,066.94									

備註：

64,408元+到期未受償利息24元＝64,432元